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【高一英文作文比賽】實施要點 111 年 2 月 10 日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學習英文之興趣，增進學生英文寫作能力。

貳、參加資格：高一各班由英文老師會同導師，選派代表分二組進行比賽。

一、國外組：

(一)國小三年級(含)以後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二年以上者。

(二)外國來華留學學生。

二、國內組：非國外組之學生。

*報名學生經查資格不符者，將取消參賽權；若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。

參、代表人數：高一每班每組至多選派一位參賽，任課老師可就自己任教班級中，調配參賽名額(例如：其中一班無人參加，則自己另一任教班可增加一個名額參賽)。

肆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3 月 7 日(五) 16:00 以前請學藝股長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實研組報名，報名表交出後不得更改。

伍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21 日(五) 13:20 分準時開始，逾時取消比賽資格。無故棄權者，將視情節輕重給予處分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三樓圖書館。

柒、比賽方式：

一、比賽題目於比賽當場宣布。

二、寫作時間 13:20 - 15:00，共 100 分鐘。

三、一律用藍(或黑)原子筆(或鋼筆)書寫，筆由學生自備，紙張由學校提供。

不可攜帶字典入場。

四、比賽開始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進場者視同棄權論，不得要求進場與賽。

捌、評分標準：內容 30% 結構 20% 文法 20% 修辭 20% 標點與拼字 10%

玖、獎勵：

國內組錄取三至六名(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1-2 人，第三名 1-3 人)；

國外組錄取名額則視情況而定，校長分別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